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簡字第95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世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175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58號、第59號、第6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許世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4行關於前科之記載補充更正為「許世和前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952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8年7月13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②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5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3罪）、4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5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上開①、②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4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下稱甲執行刑）；③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81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共2罪）、4月（共2罪），並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易字第1157號判決撤銷部分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3月，其餘上訴駁回，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下稱乙執行刑，於109年10月17日執行完畢，於本案構成累犯）；④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8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⑤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883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

01 定；上開④、⑤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73號
02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經與上開甲、乙執行刑接續
03 執行，於110年5月24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嗣經撤銷假
04 釋，經執行殘刑6月22日後，於112年10月8日執行完畢（於
05 本案不構成累犯）」。

06 (二)犯罪事實欄一(一)第1行「4月6日8時許」更正為「4月3日10時
07 25分許」。

08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許世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

10 二、論罪部分：

1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4
12 罪）。

13 (二)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4 (三)至被告雖有前述構成累犯之前科，惟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
15 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具體指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
16 錄表以外之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17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無庸就此部分依職權調查
18 並為相關之認定而為補充性調查，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
19 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或素行資料，仍屬法院
20 於量刑時審酌之事項，併此指明。

21 三、科刑部分：

2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3 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4 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
25 意，然迄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前有多
26 次竊盜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
27 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
28 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入
29 監前從事食品送貨員及兼職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
30 2萬8,000元，需扶養年邁、生病之父母及3名子女之生活狀
31 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
06 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
07 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
08 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9 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竊盜案件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臺
10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
11 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
12 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
13 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14 四、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電池2顆；就犯罪事實欄
15 一(二)所竊得之鋼瓶推車1臺、千斤頂推車1臺、三腳架推車2
16 臺、挖土機挖斗1個、挖土機履帶1個及C型鋼2支；就犯罪事
17 實欄一(三)所竊得之電瓶2顆；就犯罪事實欄一(四)所竊得之腳
18 踏車1輛，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
19 各告訴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
20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1 其價額。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3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余佳恩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28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許世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池貳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許世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鋼瓶推車、千斤頂推車各壹臺、三腳架推車貳臺、挖土機挖斗、挖土機履帶各壹個、C型鋼貳支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許世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瓶貳顆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犯罪事實欄一(四)	許世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61750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58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59號

112年度偵緝字第60號

被告 許世和 男 4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段000號

居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之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世和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27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於民國110年5月2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111年3月4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1年4月6日8時許，在新北市三峽區學府路與大觀路口，徒手竊取龔文士所管領停放該處挖土機內之電池2顆（價值共新臺幣<下同>1萬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於111年7月13日11時21分許，在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158巷內，徒手竊取盧明君所有停放該處之鋼瓶推車1臺、千斤頂推車1臺、三腳架推車2臺、挖土機挖斗1個、挖土機履帶1個及C型鋼2支（價值共9萬2000元），得手後隨即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駕駛該車離去。

（三）於111年7月31日7時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上番園橋旁，徒手竊取永竟通運有限公司所有停放該處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內之電瓶2顆（價值共1萬5000元），

得手後隨即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駕駛該車離去。

(四)於111年8月4日10時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土城捷運站旁腳踏車停車格，徒手竊取嚴巧涵所有停放該處之腳踏車1臺（價值2800元），得手後隨即搬運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駕駛該車離去。嗣經龔文士、盧明君、永竟通運有限公司及嚴巧涵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龔文士、盧明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永竟通運有限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嚴巧涵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犯罪事實一(一)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世和於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龔文士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8張	犯罪事實一(一)之全部犯罪事實。

(二)犯罪事實一(二)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世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有駕駛上開自小客車前往犯罪事實一(二)之地點，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當天伊送完貨載箱子回來，箱子倒了，伊就在該

01

		處休息順便整理箱子，離開時沒有拿東西云云。
2	告訴人盧明君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22張	犯罪事實一(二)之全部犯罪事實。

02

(三)犯罪事實一(三)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世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代理人江謝宗賢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光碟1片、現場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共16張	犯罪事實一(三)之全部犯罪事實。

04

(四)犯罪事實一(四)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世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犯罪事實一(四)之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嚴巧涵於警詢時之指述	犯罪事實一(四)之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光碟1片、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	犯罪事實一(四)之全部犯罪事實。

06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其上開
 07 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
 08 因故意犯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執行完畢等

情，有刑案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解釋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本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因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